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十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92,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授出日期」）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 92,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0.346港元，其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br>(i) 股份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的收市價每股0.265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46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期間有效。  |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向彼等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駱嘉豪先生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雷冠源先生及黃廣輝先生。